

《希伯來書》導言

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¹

本文摘自「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十一」，編譯自 Daniel J. Harrington, "Introduction", *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* (Collegeville, Minnesota: Liturgical Press, 2006), pp. 5-9。

新約各卷經書中，《希伯來書》在修辭文采和神學論據上的造詣，算是一枝獨秀，乃新約作品中的上乘之作。無論在口頭宣講上或文字寫作上，它都是基督信仰中談經論道的最佳經典範例。作者被尊奉為宣講者的主保聖人，實在受之無愧！他將基督信仰「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」這個基本信念，以生動而感人的說服力鋪陳於全書中。研討《希伯來書》最迅捷的入門方法，就是將此書信當成一篇文章情並茂的講道詞來讀。雖然作者身分不詳，但他寫書之目的是鼓勵信眾堅持他們的信德。

一篇講道詞

作者說他寫《希伯來書》是為提出「勸慰的話」（希十三 22），也就是以通俗口語寫成一篇講道詞。唯一略能顯示本書是書信或函件的證據，在希十三 23-24 敘述的行程計畫、祝福、囑託

¹ 活水編譯小組，包括台美各地的天主教友，以編譯全套具當代學術基礎、大眾化的聖經詮釋系列為首要工作。本文初譯者為已故鄭繼宗弟兄，經樂近英姐妹及胡國楨神父審校，特此感念與致謝。

和問安中。即使這些證據都有可能是後人添加在講道詞上的，好使它能流傳於各個教會團體之間；更有可能的是，有人希望把本書擠入保祿書信之列，而作此增補。

《希伯來書》並不是一篇普通的講道詞；事實上，它是一篇辭藻優美、說理簡明、深入淺出的講道佳作。它的基本神學概念是：基督既是完美無缺的贖罪犧牲（祭品），同時又是將自己做為犧牲來獻祭的司祭。本書以優美的希臘文寫成，證明作者受過良好教育，而且學識淵博。從書中看出：他能旁徵博引舊約章句來「解經」（exposition），也能以激發信德、勸勉善行的方式從事「講道」（exhortation）；字裏行間在在看出作者是個不可多得的優秀宣講人才。雖然他有時一本正經地將「解經」和「講道」兩者間區分得很明確，但他也會遊走其間，使兩者看起來渾然一體、天衣無縫。他總是先說明主題，重複關鍵字句，開頭和結束時使用相同語氣，使之前後呼應（inclusion）。他也運用修辭學上不同的語法：頭韻（alliteration：在一群字或一行詩中，第一個字母或發音的重複）、辯論（argument）、從小到大的漸進式陳述（from lesser to the greater）。

當時希臘羅馬文化中，教導修辭學的手冊中，清楚劃分三類演講方式：法庭辯論式（forensic or judicial：使用於法庭中彼此間的質問及辯護）；商議式（deliberative：使用於公開說服群眾採取行動）；勸勉式（epideictic：使用在公開紀念性活動中，以讚美或責備的口吻對團體價值加以肯定或譴責）。

《希伯來書》在修辭學的範疇中，正好符合勸勉式的演講

方式。全書闡明耶穌基督是天主子和最高的司祭，更褒揚救世主和大司祭所代表的意義和價值。作者還把耶穌和天使、梅瑟、舊約的司祭，以及默基瑟德做了比較，以彰顯耶穌的獨特和偉大。作者在此書中，對信眾褒貶兼具，為的是加強並激勵他們的信德，並期望能重新喚醒信眾消沈的靈修生活；更有甚者，是想將他們由失去基督信仰的危機中拯救出來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基本大綱非常簡明易懂。第壹部分從開始到希四 13，建立耶穌是天主子的優越性，耶穌的地位遠超過眾天使、梅瑟。作者引用不同的聖經經文，以探討耶穌的重要性和保存基督信仰的必要性。第貳部分從希四 14~十 18，討論有關基督成為大司祭的地位和祂全然的獻身。第參部分從希十 19~十三 25，反映基督徒生活和他們面對迫害時應堅忍到底的重要性。當然，還有其他詳盡的綱要可供參考。上述簡單的三段論述，並非全然合適，因為作者擅於變化題材，以便概括今後書中涉及的不同主題，並整合解說聖經經文中的勸勉。

來歷不明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是誰？這一直是個爭議不斷、眾說紛紜的問題。教會史撰述專家歐瑟比（Eusebius, 265~339）在其《教會史》（*Ecclesiastical History*）一書中，提到初期教會的教父奧利振（Origen, 185~254）曾說：「到底是誰寫成《希伯來書》，只有天主知道」。雖然希十三 23 提到「我們的弟兄弟茂德」，暗示此書可能是保祿的作品。可是《希伯來書》無論從語法、文體

形式與神學觀點，都與保祿親自撰寫的書信迥然不同。而那些認為出自巴爾納伯（宗四 36）或阿頗羅（宗十八 24）手筆的看法，充其量只是臆測罷了。

這篇講道詞的作者不但佚名，而且從未批露任何個人資料，但我們還是可從書中的某些跡象中猜測出作者的身分。從本書中看出作者運用希臘文譯本舊約聖經的手法靈活，並表現出他對猶太經書詮釋及概念有很清晰的認識，他肯定是個猶太人。作者確信天主藉著耶穌的降生、死亡、復活、被舉揚升天，這些前所未有的大恩寵，讓所有的人，都能進而在基督內直接走到天主台前，領受救恩！天主和以色列子民藉著梅瑟在西乃山上所立的舊盟約，所建立的法律、典章和制度（institutions），已被新約取代。以前舊盟約中的一切，絕不能與新盟約相比，它們的關係如同影像與真像一般，或是與在基督內滿全的許諾互相對照一樣。作者以教師和靈修導師的身分，向信徒提出勸導。由於《希伯來書》是以各式各樣的文學類型寫成的一篇講道詞，所以我寫這本詮釋不只是為了讀者、會眾、信友團體及聽眾們，同時更是為了那些想出書、編寫或在教會講道，以及聖經研習團體的領導人而寫的。

《希伯來書》原本的收信人，好像都是猶太基督徒，他們當初接受基督信仰時，也都很熱心，但有陷入沮喪與離開信仰的危機，特別是在面對苦難的時候（參閱：希十二 3~11）。根據希十五 24（「意大利的弟兄們問候你們」）所言，以及羅馬的克萊孟（Clement of Rome, 88/92~97/101 任羅馬主教）所寫的《致格林多人第

一書信》（簡稱：《克萊孟壹書》【1 Clement】）中提到有關希伯來信友的早期證言來推斷，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推斷：《希伯來書》的收信人，是在羅馬的猶太人信仰團體。可是這個推斷無法證明是否屬實。

《希伯來書》寫成的確切年代也無法定論，推測約是主曆 50~100 年間的作品。書中並沒有提及主曆 70 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摧毀之事，這暗示《希伯來書》應該更早，可能於主曆 50~60 年之間完成的。但作者寫書的主要目的，在於詮釋聖經，可能對當代發生的事也不太在意。因此我們只能說，《希伯來書》大概是 50 年代後期、60 年代初，為居住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所撰寫，這是個合理的推測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歷史背景也令人莫測高深，難怪聖經詮釋學界中會有所謂「希伯來書的奧秘」（the mystery of Hebrews）這種說法。雖然有人認為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的筆法，有點像猶太哲學家亞歷山大城的斐羅（Philo of Alexandria，約主前 20 年~主曆 50 年），可是《希伯來書》的重點為闡明舊約人物乃是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的「預像」（typology），而斐羅的作品卻更重視文章的「寓意」（allegory）。

《死海經卷》（Dead Sea Scrolls）把默基瑟德描繪成一位從天而來的人物，乍看之下，以為這說法與希七的表達相互輝映。可是現在我們瞭解，這只不過是《希伯來書》作者針對聖經特定的經文，做出自己的「基督論」之獨特解讀而已。諾斯主義（Gnosticism，靈智派）所形成的一些觀念，有時會在《希伯來書》

中呈現出來，但這不過是再次證明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的獨創性，及其與眾不同的風範罷了。

在新約各書卷中，只有《伯多祿前書》與《希伯來書》最相似。《伯多祿前書》是一篇為離群索居和受難的基督徒所寫的講道詞，勸勉他們應從耶穌基督——為服從天父而受難的忠僕——身上學習，以獲得鼓勵和希望。不過，《伯多祿前書》的寫作對象大部分是外邦基督徒；而《希伯來書》的寫作對象則以羅馬的猶太基督徒為主。

鼓勵基督徒堅持信仰

《希伯來書》是一篇早期基督徒，持續不斷地對「基督為我們及我們的罪而死」做神學反省後的宣信。這樣的信仰宣誓，也在保祿書信（迦一 4，三 13；格後五 14、21；羅五 6，十四 15），以及保祿之前有關基督信仰的一些正式宣信格式中出現（請看：格前十一 24，十五 3；羅三 25~26）。

《希伯來書》作者分享並發揚了基督受死成為犧牲（祭品）的想法，和基督死亡的贖罪價值觀。但是他最大的神學貢獻，乃在於奠定「基督是大司祭」的觀念和創見。根據早期的基督信仰傳承（如谷十 45，十四 24；特別是十四 36），耶穌是心甘情願地以自己的死亡做為犧牲來獻祭。既然以犧牲來獻祭的人就是「司祭」，所以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竭力闡明：基督可以被稱為「司祭」，雖然祂並非出自猶太傳統上司祭家族的肋未支派。因此，《希伯來書》的基本神學論點即：基督一方面是完美無缺的贖

罪犧牲，另一方面也同時是把自己做為犧牲來獻祭的司祭。

為了證明這一神學觀念，《希伯來書》作者認定「基督」是解讀舊約經文的鑰匙（關鍵人物）。這位作者並非意圖將舊約棄之不顧，他只是強調舊約中的話語，一定要歸因或指向基督，否則便毫無意義可言。他最常引用的經文是《聖詠》，以「默西亞讚歌」（詠二，一一〇）來歌頌基督，並以其他詩篇（詠八，九五，及其他）做為勸導之用。《肋未記》中「贖罪節的禮儀」（肋十六），是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用來建立「基督是犧牲、又是司祭」的基本理論根源。

《希伯來書》作者一再強調基督是天主子，祂的地位遠超越眾天使和梅瑟之上。基督既是大司祭，又是完美無缺的犧牲，祂的死亡、復活和被高舉升天，其實是同一事件的不同面向，這就是祂救恩行動的圓滿——既能赦免我們的罪，使我們與天父和好，也能給我們永生的盼望。

當時《希伯來書》的讀者，很難全然接受基督死於十字架上成為完美無缺之犧牲（祭品）的神學觀念。如果要那些人繼續堅持基督信仰，就需要在他們的靈修生活上重整並更新。所以作者再三針對此類問題，提出嚴重警告和積極鼓勵的話語。作者最期望的是藉著引經據典的論述，闡明「基督既是犧牲、又是大司祭」的神學意義，如此就能消除信友們的疑慮和靈修生活的低迷不振，而使信仰活力再度旺盛起來。

最後，作者把基督描繪成一位前驅者（即在我們之前的先行者），同時也是能引領其跟隨者走向與天主同在的永恆生命之

領袖。這位復活、被高舉的基督，不只是我們現世的中保（希九 24），而且日後，祂還要再次顯現，帶給我們救恩（希九 28）。祂那完美無缺的犧牲，使得舊盟約的祭獻和衆司祭都派不上用場。事實上，舊盟約裏的衆司祭及祭獻制度在基督內，已經得到了滿全，今天我們可以把它們看成是司祭及祭獻制度的「原型」（type）和「記號」（sign）了。

兩個沒有答案的難題

《希伯來書》是爲了闡明基督宗教的司祭制度嗎？本書重點是在說明舊約中的司祭職與基督的司祭職，但並沒有直接談論全體基督徒的普通司祭職（伯前二 9；默一 6，五 10，廿 6），也不談論有關基督宗教內的公務司祭職。即便如此，很多基督徒都把基督的司祭行爲當成自己教友生活的標竿。

傳統上，大部分天主教友和其他宗派的基督徒也都能從基督司祭的特質中，看到公務司祭們的活力與典範。有些基督新教徒（protestants）認爲基督的司祭行動，已經終結了後世有人宣稱再有司祭職的可能性，因爲祂那「一次而爲永遠」且完美無缺的犧牲，已使一切其他的祭獻和司祭職沒有必要再繼續存在了。問題是，《希伯來書》到底是支持或反對司祭職呢？對於這個重要的問題，作者始終保持沉默；讀者可以從書中找到支持和反對的兩種看法。

《希伯來書》有反猶太主義的傾向嗎？既然這篇講道詞的作者及聽衆似乎都是猶太人，因此提出這樣的問題實在有欠公

允，而且時空錯置。事實上，《希伯來書》是在基督的光照下，來詮釋猶太信仰及文化的。如果沒有以色列的權威經典、聖經傳承中的偉大英雄及制度，《希伯來書》根本無從立足，更沒有內涵可言。然而，比起新約其他作者，《希伯來書》作者可能更堅持「舊盟約、司祭及祭獻的制度」已經由於基督的緣故而徹底廢止了。今天的基督徒讀者必須尊重《希伯來書》的歷史（猶太）背景，不應把某些章節從第一世紀猶太基督徒的生活實況中抽離出來。我們應以謹慎的態度解讀《希伯來書》，不可望文生義，也不必從字裏行間去找尋反猶太主義的蛛絲馬跡。

如何讀《希伯來書》？

《希伯來書》是一篇完整相續的講道詞，呈現一連串的神學論證，所以最好能一氣呵成地讀完它。它的詞彙和神學論據對今天的讀者而言，的確有些深奧難懂。因此，讀者們最好仔細地跟隨著後面的導引研讀。

如果讀者能去查考作者引用的舊約經文，或許更能欣賞作者是如何從「基督論」的觀點來寫此書。讀者要注意該書作者引用的《七十賢士希臘文譯本》（*Septuagint*）和我們現代所通行由希伯來文翻譯的經文是有差異的。讀者可用小組共同誦讀的方式作最後的練習，一個訓練有素而虔信的小組讀完全文，大概只需 50 分鐘。這一練習可使曾經用心讀過此書的讀者，更能領略與欣賞作者所說的：「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，是有效力的，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」（希四 12）。